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10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洋

被　　告　陳劍輝　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伍仟叁佰捌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壹拾叁萬壹仟捌佰叁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貳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劍輝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其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提出出庭意願表，表示其就本件不願意出庭辯論等語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
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7月15日及93年10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借款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及事實理由不爭執，願意承擔債務等語，做為答辯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、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明細表、帳務組成明細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111年9月5日具狀不予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合　　計	1,99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